

2023 年度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原张掖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6年，是张掖市建院最久、技术最强、学科最全、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辐射酒泉、嘉峪关等河西五地市及内蒙、青海等省份，承担着医疗、预防、急救、康复、教学科研和全省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技术规范化培训任务。2014年12月并入河西学院更名为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是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部委确定的全国首批，也是河西地区唯一的“医学临床培训示范中心”“全国临床专业及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考试基地”“全国住院医规范化培训基地”。

多年来，医院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思想，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技术力量、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均在全市行业中走在前列，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和“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医院有业务科室 56 个，其中临床科室 30 个，医技（辅）科室 12 个，门（急）诊部 11 个，研究所 3 个。建成中西医结合老年病专业 1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正在申报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骨科、泌尿外科、儿科、心血管内科等 7 个省级重点专科；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新生儿重症救治中心和孕产妇救治中心等 5 个国家和省级中心，以及心血管内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检验科、口腔科、消化内科、感染性疾病科等 27 个市级质控中心和重点专科。开展了心脏搭桥、断指（肢）再植、人工关节置换、腔镜治疗、肿瘤放射治疗、心脏介入治疗和支架植入术等多项新业务新技术。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以上表格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157.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18.99 万元，增长 20.75%，主要原因医疗收入增加和非同级财政拨款临时性补助、新冠患者救治费用增加产生。（本部门的收入总计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631.08. 万元，事业收入 81726.91 万元，其他收入 4799.57 万元，（其中：债务预算收入 1700 万元，非同级财政补助收入 1384.94 万元，其他收入 1714.63 万元），合计 89157.56 万元、，支出总计 85568.69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后的差额为 3588.87 万元，年初非财政拨款结余 16353.78 万元，专用结余 22834.42 万元，年

末收支相抵后的差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2153.32 万元，专用结余 1435.5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915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1.08 万元，占 2.95%；事业收入 81726.91 万元，占 91.67%；其他收入 4799.57 万元，占 5.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556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88.87 万元，占 98.85%；项目支出 979.82 万元，占 1.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3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302.21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1.39 万元，增加项目资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 448.62 万元，增加项目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 7.2 万元，药品零差率补助减少 1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2.21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1.39 万元，增加项目资金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 448.62 万元,增加项目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7.2 万元,药品零差率补助减少 15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总支出 2631.08 万元,占 1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45 万元,占 62.52%,遗属生活补助 6.26 万元,占 0.2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48.62 万元,占 17.05%,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7.2 万元,占 0.27%,药品零差率补助 524 万元,占 19.9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4%。其中: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药品零差率项目预算资金 524 万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预算资金费 448.62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资金 7.2 万元,导致完成预算的 159.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1.26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 165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决算数资金增加 1.39 万元,增长 0.0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遗属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差额拨款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差额拨款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会议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

化相符合。培训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合。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费。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5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预算经费 448.62 万元、万名医师支农预算经费 7.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89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99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年初预算 64548.46 万元,全年预算 74260.28 万元,实际支出 85569.69 万元,执行率 115%。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预期。项目实施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

理办法，完善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措施，有效地保障了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747.12 万元（财政资金 455.82 万元，其他资金 2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按照要求完成基地建设、住培医师补助发放、师资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在紧缺专业招生、结业考试通过率提高方面已经较前一年度有所提高。资金管理更加科学、合规。执行更加及时、准确。完成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年级学员的轮转计划、培训务及各种考核；完成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及培养合格率；圆满完成了各项住培任务。住培学员在医疗技能和理论水平均有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提升，就业单位给予住培学员高度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结果。通过自评，年初预算 64548.46 万元，全年预算 74260.28 万元，实际支出 85569.69 万元，执行率 115%。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为“优”。对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通过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747.12 万元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5.82 万元，其他资金 291.3 万元)执行数为 86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42%，部门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